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修訂)

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區志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智恆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甘浩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古文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梓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出席者

梁永權先生
呂學能先生
梅國華先生
潘志南先生
徐紹輝先生
黃世基先生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開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列席者

譚卓姿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麥永兆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譚文興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2-2
溫卓強先生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香港 2
許學東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香港 2-1
鄔添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病請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表示於本年四月九日收到有委員要求就“私人屋苑範圍內興建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問題”提交附加文件。當時她已向該委員表示，當日已過了委員會接受文件的期限，但經不起該委員請求，最後她批准該附加文件列於議題內。然而，她細閱發現其內容與梁偉文議員所提交的內容十分相似，因此她決定取消該委員的文件，並請秘書處邀請發展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延長議題的討論時間，務求解決有關問題。唯該委員覺得不滿，認為她處理議題不當，保留在區議會大會投訴的權利，因此主席重申，往後她將不會接納任何限期以後才提交的文件。

(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2.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3. 委員會通過陳笑文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劍昇議員及馮笑萍女士的請假申請。
4. 代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梁子穎議員、蘇開鵬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發林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徐生雄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先生、李梓敬先生、古文翰先生、甘浩階先生、陳智恆先生、區志和先生、梁永權先生、呂學能先生、梅國華先生、潘志南先生、徐紹輝先生和黃世基先生。
5. 代主席表示，會前秘書收到王雪盈議員要求在是次會議中發表口頭聲明的通知。他請王雪盈議員發表其口頭聲明。
6. 王雪盈議員發表的口頭聲明內容概括如下：
 - (i) 本年四月初，她收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議程時，發現梁偉文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將於當日會議上提及寬免業主對公眾天橋的管理和保養責任的問題。由於她所屬選區內的海悅花園也有同一問題，並認為地政總署未能充分解答議員的提問，因此她於四月九日向秘書處就上述議程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發展局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解答她提出的問題。

- (ii) 四月九日，她得到秘書處及主席確認接納其提交的文件，也知道文件已轉交發展局跟進。但四月十二日，委員會寄發第二次文件，但該文件並沒有包括其提交的文件，其後秘書處來電表示主席取消接納其提交的文件。四月十四日，秘書處再次來電表示，發展局將不會就其提交的問題作出回覆，也不會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問題。
 - (iii) 她表示，所提交的文件旨在跟進議員的提問，使地區問題可以順利解決。她對主席選擇接納文件後再取消的做法表示不滿，並認為主席的決定使居民失去了解決問題的機會，她則因此須多做聯絡居民的工作，也使有關政府部門無所適從。
 - (iv) 她特此作出聲明，對主席處理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和文件上的安排表示遺憾，並保留權利把此事提交到區議會大會作出投訴及討論。
7. 梁偉文議員認為王雪盈議員的聲明內容不盡不實，對主席不公。
8.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討論聲明的內容。

通過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第六次會議記錄(二〇〇九/一〇)

9.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石排街與青山公路交界道路改善工程

10. 代主席希望跟進石排街與青山公路交界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
11. 曾憲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收到一個反對石排街與青山公路交界道路改善工程的意見，因此已暫停有關工程，待運輸署先解決有關工程的反對意見。
12. 尤永翹先生認為，該改善工程對該區的交通有所裨益，也了解部分地區人士對工程有憂慮。運輸署現正處理。
13. 代主席表示，工程已在上一屆區議會落實，但現時仍未施工。他

運輸署

2010-2011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4. 梁偉文議員希望跟進九巴 6 號及 6A 號路線合併的進度。
15. 尹柏恩先生表示，九巴 6 號及 6A 號的合併建議，已於四月八日提交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他會向運輸署巴士發展科的同事了解進度，並會向委員會匯報。
16. 徐曉杰議員詢問，九巴 49S 號巴士線何時開辦，九巴 948 號巴士線何時增加班次及有關增加班次的詳情。
17. 尹柏恩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在三月尾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其間討論了九巴 49S 號巴士線的在沙田段的走線及總站位置等問題，議員們有不同的意見。巴士發展科的同事正處理及考慮有關建議，如一切順利，運輸署希望於本年六月至七月期間開辦這特別服務路線。另外，他表示根據本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948 號巴士路線按建議將於本年七月增加一輛巴士行走，有關安排待巴士公司落實。
18. 李志強議員認為，九巴 49S 號巴士線頭班車提早 15 分鐘開出的建議，能方便上班人士乘搭該線，請運輸署報告有關建議的跟進情況。
19. 尹柏恩先生表示理解該建議的優點，並已與九巴商討。九巴初步回覆指有關安排會令車長工時過長，因此運輸署仍與九巴繼續磋商。
20. 李志強議員認為，九巴應以居民的需要作依歸，積極解決車長工時的問題以滿足居民的要求，並希望運輸署繼續協助向九巴爭取實施建議。
21. 譚惠珍議員支持李志強議員的建議，要求九巴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22. 尹柏恩先生表示會繼續與九巴跟進提早開出 49S 號巴士的頭班車的建議。
23. 麥美娟議員要求運輸署主動提供本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進展。

運輸署

運輸署

運輸署

續議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

三)有限公司保留現有巴士路線34號的行走路線，避免更改而對居民構成嚴重影響。”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7 及 57a/2009-2010 號)

24. 代主席就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和六名委員棄權，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介紹/諮詢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010-2011 號)

25. 尤永翹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準則和結果，以及建議在葵青區內興建的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的初步走線設計。

26. 雷可畏議員表示長亨邨已有升降機，詢問運輸署會否仍按建議為該邨興建上坡升降機。

27. 陳炳亮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評估建議時已考慮長亨邨的情況。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到達。)

28. 盧慧蘭議員歡迎建議，並希望運輸署將擬建的荔景升降機系統連接悅麗苑平台，方便更多居民使用，也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細節。

29. 黃耀聰議員歡迎運輸署在華瑤路及麗祖路興建升降機系統，並請署方在設計時可考慮把系統申延至鄰近屋邨、港鐵站或巴士站，進一步方便市民使用。

30. 梁偉文議員認為政府在安排居民在山上居住時，並沒有提供足夠的交通服務及道路建設，因此他認為在葵涌邨及葵盛邨興建升降機系統的建議，應列入較優先的次序。

(鄧國綱議員和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離開；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達。)

31. 陳智恆先生歡迎運輸署的建議，但認為署方在評估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時，低估了系統惠及人口及交通接駁方面的評分。該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對區內長者及居民十分重要，他希望運輸署能重新考慮該系統的分數，提升其優先次序，並盡快進行可

行性研究。

32. 黃潤達議員認為建議中的 18 項工程對各區均十分重要，運輸署應為所有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他認同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評分被低估，希望運輸署認真聆聽議員的意見，悉數進行建議中的工程，惠及居於山上的居民。

33. 梁志成議員認為運輸署沒有交代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的人手編排，希望該署為建議的所有工程進行這研究，並考慮以外判方式縮減所需時間。

34. 徐曉杰議員認為，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評分偏低，詢問運輸署該系統的動工日期。

35. 徐生雄議員希望運輸署縮減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使各項工程盡快施工。

36. 代主席認為運輸署的評分標準不合理，使大部分建議的評分偏低，而整體評分結果則反映各項工程的評分接近，因此運輸署應為建議內所有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葵涌邨居民對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需求迫切，他建議運輸署可考慮把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連接葵涌廣場的天橋系統，方便葵盛居民往返葵芳一帶。最後，葵青區的居民收入偏低，且大部分屋邨建於山上，因此他認為運輸署應為所有葵青區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37. 尤永翹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建議中提出的擬議工程設計只屬初步。路政署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考慮再作詳細設計，屆時會作地區諮詢。
- (ii) 路政署已準備於今年下半年度，開始進行首階段的可行性研究，會於 24 至 48 個月完成。
- (iii) 由於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位於瑪嘉烈醫院的範圍內，因此運輸署會將系統的設計圖則向醫院管理局反映，供他們考慮。他相信醫院管理局會更了解市民前往醫院的模式及需要，以改善醫院設施。

38. 陳炳亮先生補充，建議的工程均按同一標準設計，以供運輸署評估有關工程，但現時署方仍未有確實的施工時間表。署方會密切跟進工程的進度，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39. 梁偉文議員認為，建議的工程設計未能滿足居民要求，因此要求運輸署必須就設計進行諮詢。另外，他批評運輸署進行可行性研究需時過久，並指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評分過低，要求署方重新評估該系統，以滿足葵涌邨居民的需要。

40. 羅競成議員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並要求運輸署在落實興建青衣西路至清譽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時，同時考慮改善楓樹窩路與青譽街之間的行人路面設計。

41. 陳智恆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評估時沒有充分考慮葵青區的人口老化問題，以至低估很多工程建議的評分。他希望署方能認真考慮建議工程對區內居民的好處，重新評估和提升各工程的分數。另外，他不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需時過久，而署方也未能向公眾提供施工時間表，促請署方盡快交代。

42.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多數議員均質疑運輸署的評審標準，因此她要求署方按議員的意見重新評審各項工程。
- (ii)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需時過久，運輸署在盡快完成各項可行性研究之餘，也應向公眾承諾在兩年內完成所有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 (iii) 她要求運輸署在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必須就工程設計徵詢並採納當區議員的意見。

43. 麥美娟議員以其親身經歷，指健康欠佳的人非常需要建議中的各項升降機系統，因此她強烈要求署方盡快落實建議。她也認同陳智恆先生的意見，要求署方重新評估和提升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分數。

44. 梁國華議員認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需時過久，要求運輸署盡快向委員交代會否進行建議的工程，並要求署方盡快施工。

45. 梁志成議員認為，政府可考慮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外判，盡快完成有關研究。另外，他重申運輸署為所有的建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46. 林翠玲議員指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在周邊環境及實施方面的評分均在前列，希望運輸署在考慮系統對居民的好處後，把該系統納入建議第一期考慮落實的工程中。此外，她不明白為

何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需時達 24 至 48 個月之久。

47. 徐曉杰議員詢問負責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政府部門為何。另外，他認為所有的建議工程均符合興建上坡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資格，因此政府可考慮增加資源並外判有關工作，同時為所有的建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盡快落實施工。

48. 李志強議員認為建議工程對各區居民均有好處，因此委員不應針對工程的評分，而應要求政府增加資源，同時落實所有工程，造福社區。他批評運輸署的建議做法需時過久，認為盡快落實工程會減低工程的造價，對市民及政府都有好處。

49. 梁錦威先生指建議內第十項及第十一項的工程的評分只相差 0.4 分，希望運輸署能夠同時考慮為第十一項工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運輸署在文件中並沒有向委員會交代同時落實所有工程會對署方帶來的影響，因此他請署方考慮同時為所有的建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50. 黃潤達議員認為，建議內的各項工程對各區居民均十分重要，運輸署一直以資源不足為由拒絕落實所有工程，但又不能清晰地向議員交代有何實際影響，因此他要求運輸署為所有的建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盡快落實施工，惠澤社區。

51. 尤永翹先生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有關局方反映。

運輸署

52. 代主席收到委員提出的兩項臨時動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委員同意在是項議題上表決臨時動議。

53. 代主席宣讀由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陳智恆先生和徐紹輝先生動議，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和潘志南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同時為葵青區內八個建議中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盡早落實各項工程的工程時間表。”

54. 代主席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55. 代主席宣讀由梁志成議員和黃潤達議員動議，梁錦威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應將現時“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的評審制度”初步評審之十八項工程建議，全部同時作可行性研究，盡快興建有關設施，改善居民上落斜坡之困難。”

56. 代主席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2010-2011 號。)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青衣北橋與青衣站的行人連接路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010-2011 號)

57.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麥永兆先生和工程師譚文興先生出席會議。

58. 麥永兆先生和譚文興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解釋工程的目的、設計及預算施工日期。

(梁永權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梅國華先生於下午四時〇七分離開。)

59. 譚惠珍議員多謝部門改善青衣北橋的行人環境，並詢問行人路與青衣站的連接位置、工程施工日期及所需時間。

60. 麥永兆先生表示，行人路與通往青衣城的行人斜路連接，而工程將於二〇一一年動工，預計需時一年完成。路政署在取得區議會支持後即會為工程設計及招標。

61. 回應王雪盈議員關於可行性研究的提問，麥永兆先生表示工程已通過可行性研究。

62. 李志強議員認為，工程完成後會吸引更多居民使用青衣北橋，因此建議路政署在完成工程後加高青衣北橋的欄杆，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63. 麥美娟議員也多謝部門改善青衣北橋的行人環境，希望部門能盡快施工，並在不耽誤工程進度的情況下，在行人連接路上提供傷殘人

士設施。

64. 譚文興先生表示，在青衣北橋的行人路上均設有樓梯，所以此項工程設計上也以樓梯為主。他會與運輸署商討能否在青衣北橋行人系統上加設傷殘設施。

65. 梁偉文議員表示，由荃灣前往青衣城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多，因此早於二〇〇〇年已有荃灣居民要求政府把青衣北橋與青衣城連接。他要求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並在不耽誤工程進度的情況下，在行人連接路上提供傷殘人士設施。

66. 陳智恆先生請路政署在興建連接橋時，一併改善和優化青衣北橋的行人環境，並考慮在整個行人系統上加設傷殘人士設施。

67. 梁子穎議員表示，連接路的一端是通往青衣城的斜道，詢問路政署為何連接路會採用樓梯的設計。

68. 譚文興先生指由於青衣北橋的出口都須以樓梯上落，因此路政署也在連接路採用樓梯的設計。另外，鑑於連接路的長度，路政署不能在該處設置合標準的斜道。

69. 主席認為只考慮在連接路設置斜道效用不大，要求路政署先開展工程，再考慮優化整個青衣北橋行人系統。

70. 麥美娟議員再次感謝部門的工作，並要求路政署盡快開展工作。她也希望路政署考慮為青衣北橋及葵青區內的行人系統加設傷殘人士設施。

71.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並要求路政署盡快動工。

路政署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010-2011 號)

72. 梁子穎議員收到居民投訴，指九巴的服務偏離其公布的服務承諾，出現脫班的情況，其中以九巴 235 號及 235M 號的情況特別嚴重。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監察和確保公共運輸機構提供應有的服務。

73. 雷可畏議員認為運輸署未能履行文件上有關切合乘客需求的承諾，包括沒有安排九巴 948 號在長亨邨開出和九巴 49S 號提供全日服務。

74. 李志強議員認為運輸署在處理巴士路線的問題時，應以乘客的利益而不是九巴的利益為先。另外，九巴經常沒有按公布的編制派出非空調巴士行駛，使居民無法使用非空調巴士服務，間接提高票價，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九巴調派車隊的情況。

75. 尹柏恩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礙於人手所限，運輸署未能每日不停監察各條巴士路線的運作，因此署方歡迎市民及議員向該署反映任何巴士服務問題。運輸署在接到投訴後會進行調查及跟進。就九巴 235 號及 235M 號的班次情況，運輸署過往曾進行調查，發現其班次主要受到荃灣及旺角等繁忙地區交通擠塞所影響。
- (ii) 運輸署在照顧乘客需求的同時，亦須考慮巴士資源運用是否符合效率和合理。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各路線的需求變動，並積極跟進服務欠佳的巴士路線，以滿足乘客的需求。
- (iii) 就爭取九巴 49S 號全日行走的問題，運輸署亦會在服務開辦後，按實際的乘客需求，與九巴定時檢討其服務水平。
- (iv) 運輸署亦關注巴士公司調配非空調巴士的問題，並了解原因主要是九巴現有的非空調巴士數量不斷縮減，因此在部分非空調巴士進行維修或發生故障時，九巴一時間可能出現未有足夠非空調巴士行走的情況。他會督促九巴按規定維持其非空調巴士服務。
- (v) 運輸署每日均與九巴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九巴的服務質素。

76. 梁宏昌先生表示，九巴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盡力確保服務質素，同時也會特別留意議員提及的路線的服務情況。

77. 李志強議員建議九巴利用電腦系統記錄班次，並把有關記錄上網，讓市民監察九巴的服務水平。

78. 徐曉杰議員建議九巴在葵青區的巴士總站豎立電子告示牌，告知乘客下一班車的抵達時間，讓市民監察九巴的班次，並特別提及九巴 243M 號的脫班問題，建議九巴於美景花園巴士總站設置電子告示牌。

79. 古文翰先生指九巴現時只安排非空調巴士於繁忙時間行走，建議安排非空調巴士於非繁忙時間行走，服務市民。

80. 梁玉鳳議員認為九巴應設置監察班次的系統，並把資料公開讓市

民監察和查閱。她也希望九巴於葵涌區的巴士總站加設電子告示牌。

81. 盧慧蘭議員建議九巴於乘客眾多的車站設置站長，讓站長按車站的實際情況調派車輛。

82. 梁宏昌先生表示會積極研究委員的建議。

九巴

83. 尹柏恩先生表示，九巴現已安排站長實時按情況調派車輛，疏導乘客。

84. 盧慧蘭議員指九巴長期出現脫班情況，是與其行車路線及車輛調派出現問題有關，要求九巴加以改善，而不是由運輸署代九巴找藉口。

85. 梁偉文議員不滿九巴長期漠視客量低路線的脫班問題，造成相關路線出現乘客流失的惡性循環。

討論事項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二〇一〇/一二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和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2010-2011 號)

86.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成立載列於文件第 4 號的工作小組，李志強議員和議，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文件獲委員一致通過。

(梁國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三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到達。)

8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及委員加入剛成立的工作小組。她請委員提名工作小組主席。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發信邀請議員及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88. 譚惠珍議員提名黃耀聰議員出任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雷可畏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人，由黃耀聰議員出任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

89. 譚惠珍議員提名雷可畏議員出任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林翠玲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人，由雷可畏議員出任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90. 主席請各工作小組盡快召開會議，展開工作。

私人屋苑範圍內興建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問題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 及 5a/2010-2011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b 及 5c/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91. 主席歡迎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鄔添先生、行政助理/地政劉少聰先生、路政署署任高級工程師溫卓強先生及工程師許學東先生出席會議。

92.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批評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於開會時才提交回覆文件，使他欠缺時間準備。
- (ii) 他詢問發展局有關公共空間檢討的最新進展。
- (iii) 他詢問部門應如何解決私人屋苑範圍內興建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問題。

93. 麥美娟議員詢問地政總署，在葵青區內是否只有回覆文件所列的天橋須開放給公眾使用。

94.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詢問地政總署有否準備資料解決海悅花園範圍內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的行人通道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問題。
- (ii) 小業主在購買物業時大多不了解所購買物業的地契內容及責任，她詢問地政總署有否為購買物業的小業主提供地契的中文譯本作參考。
- (iii) 根據地政總署的網頁，該署會向提供行人通道給公眾人士使用的小業主作出補償，她詢問海悅花園在提供行人通道後小業主所獲得的權益為何。
- (iv) 發展局在經過“時代廣場公共空間”事件後，曾檢討公共空間的管理及維修問題。她希望了解檢討的進展，並詢問海悅花園內的行人通道是否歸類為公共空間。

95. 梁子穎議員指地政總署在回覆文件中表示，曾有天橋成功交回政

府維修和管理。他詢問地政總署有關該天橋的位置及政府接管的原因。除天橋外，一些在私人物業內供公眾使用的樓梯及行人通道也有維修及保養的問題，地政總署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96. 劉少聰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是就文件第 5 號提出的問題作出回覆和提供資料的，由於文件並沒有要求地政總署提供私人屋苑範圍內供公眾使用的行人通道數據，因此回覆文件中並無包括有關資料。
- (ii) 地政總署曾基於特殊原因，並在考慮業權人的要求、天橋的位置及各部門的意見後，決定把一條天橋交回相關政府部門保養和管理。但由於私人屋苑範圍內供公眾使用的行人通道，大多數設在私人屋苑範圍內的土地，而天橋則設在私人屋苑範圍外的政府土地，因此地政總署考慮的準則並不相同。

97. 鄔添先生的補充如下：

- (i) 根據海悅花園的地契，海悅花園必須在屋苑內提供一條公眾行人通道，並須提供四個接口供將來接駁其他行人天橋系統。另外，海悅花園業主必須負責維修和管理該條公眾行人通道。
- (ii) 地契文件以英文撰寫，地政總署並沒有為買賣物業的業主提供地契的中文譯本；而準業主委託進行物業買賣的律師行，則有責任向準業主解釋地契的內容及業主須負的責任。
- (iii) 一如地政總署網頁所示，海悅花園的公眾行人通道已被歸納為私人發展項目內供公眾使用的設施，但地政總署未能代發展局解答有關公共空間的檢討進展問題。

98. 主席表示，大部分業主於購買物業時未能了解地契的內容及責任，發展商在銷售時也不會提醒準業主。她諒解小學主的苦處，因此反對由小學主承擔公眾地方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99. 麥美娟議員指海悅花園的業主很少會使用該公眾行人通道，由小學主負責保養和維修該通道並不公平，因此她於十年前已要求政府部門接管該公眾行人通道，但當時的地政總署回覆指該行人通道為架空天橋，政府在接管該“天橋”時必須收回“天橋”下的停車場業權，她批評部門當年誤導議員。

100. 潘志成議員也詢問地政總署有關政府於二〇〇五年接管的天橋的

位置及政府接管的原因。

10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多數小業主並不了解地契的內容。他批評地政總署在回歸後仍沒有提供地契的中文譯本。
- (ii) 不少海悅花園業主已沒有收入，政府要求他們承擔公眾行人通道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會加重他們的負擔。另外，行人通道與翠怡花園的天橋接駁後，主要服務對象將會是附近屋苑的居民，政府要求海悅花園業主承擔公眾行人通道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對他們並不公平。
- (iii) 如海悅花園業主要求把公眾行人通道的維修及保養責任交還政府，他要求地政總署提供有關程序。

102.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曾於二〇〇四年在區議會跟進有關問題，期間地政總署也曾就海悅花園的“天橋”作出回應，並提出海悅花園的“天橋”應歸納為公眾行人通道。
- (ii) 她曾視察該行人通道，發現在早上七時至八時及下午三時至四時的兩小時內，平均每小時只有五人使用。但當行人通道與翠怡花園的天橋接駁後，新增的人流會加速行人通道的損耗。政府要求業主維修和保養一些業主甚少使用的公眾設施是不合理的，她要求政府盡快接管該行人通道。
- (iii) 她曾提交文件要求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並解答她的提問，並希望主席日後能容許其他議員提交補充文件。

103. 主席表示，她也曾邀請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和提交回覆文件，但發展局是否回應則是局方的決定。

104. 雷可畏議員指租置屋邨也有相同情況，政府也應承擔設於租置屋邨內公眾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105. 徐曉杰議員詢問政府在接駁一條私人管理的天橋時，會否考慮為天橋的業主提供補償，包括為業主提供一次過的免費維修。

106. 鄔添先生表示，海悅花園的公眾行人通道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

該土地地契條款列明業主必須提供、維修和保養該行人通道。該地契內並沒有條款容許政府接收該行人通道。

107. 劉少聰先生的補充如下：

- (i) 關於梁子穎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的提問，政府曾接管麗城花園橫跨海安路政府土地的天橋。在葵青區，政府也曾按地契條款接管葵涌廣場橫跨興芳路的天橋。
- (ii) 租置屋邨內公眾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責任，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分配給屋邨的業主。地政總署就此並無補充。

108. 溫卓強先生表示，路政署現時只負責維修由運輸署管理的天橋。

109. 陳炳亮先生指由於海悅花園的公眾行人通道已有合適的人士管理，運輸署現時無意接管，而通道的維修問題也應按地契條款處理。

110. 潘志成議員請地政總署於會後詳細向委員交代政府接管麗城花園天橋的原因。

地政總署

111. 主席表示，將於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上，邀請所有相關部門跟進海悅花園公眾行人通道的維修及保養問題。

運輸署
路政署
地政總署
發展局

(會後註：委員會將於本年六月十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112. 麥美娟議員希望部門能於下次會議前提交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地政總署

(許建芹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離開；梁志成議員和王世基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一分離開。)

動議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增加東涌線月票惠及青衣居民、在非繁忙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增設長者全程優惠及要求延長現有月票優惠。”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6/2010-2011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6a/2010-2011號，會上提交)

動議人：雷可畏議員

和議人：譚惠珍議員, MH、潘小屏議員, MH、李志強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麥美娟議員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港鐵’每年有巨額盈餘，還要增加票價，要求‘港鐵’凍結車費，並在荔景、葵芳、葵興、大窩口站增加月票優惠，以紓民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7/2010-2011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動議人：林翠玲議員

和議人：黃耀聰議員、許建芹議員、賴芬芳議員、盧慧蘭議員、
梁子穎議員

113. 雷可畏議員認為，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應考慮港鐵的物業收益。

114. 李志強議員認為，在可加可減機制下，港鐵可考慮放棄加價。

115. 梁子穎議員認為，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只考慮綜合物價指數，未能反映交通開支的通脹幅度，他對此表示不滿。

116. 賴芬芳議員希望港鐵恢復提供東涌線月票優惠。

117. 主席一併處理載於文件第 6 及第 7 號的動議。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港鐵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2010-2011 號。)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11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月個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2010-2011 號)

119. 黃耀聰議員希望了解聯接街行人過路燈的工程內容，包括交通影響及燈號位置。他對運輸署沒有就工程諮詢當區議員表示遺憾。

120. 曾憲文先生表示，燈號將安裝在荔景山路左轉往聯接街的位置。路政署正為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於六月施工。路政署會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工程的圖則及資料。

121. 黃耀聰議員曾接觸部門表達對工程的意見，但未獲部門跟進。他不滿部門在沒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開展工程。

122. 尤永翹先生表示明白於荔景山路及聯接街交界設置交通燈會對駕駛者及乘客做成少許延誤，但會提升路口安全水平及方便行人橫過聯接街，故認為加設交通燈合適。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該區的交通情況並在需要時調整燈號，以減少延誤。

123. 主席請運輸署會後與黃耀聰議員跟進有關問題。

運輸署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124.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2010-2011 號)

12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〇〇九年八月至二〇一〇年四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2010-2011 號)

12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希望延長任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以繼續跟進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不變。

127.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3/2010-2011 號)

1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一〇年八月)
(沒有文件提交)

129.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〇〇九年六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
(沒有文件提交)

130.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其他事項

131.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3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潘小屏議員, MH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五月